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12 个月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 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事项作调整, 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27 元/股(含), 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前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 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 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 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 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4 年 7 月 5 日,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 提议公司以 10,000.00 万元(含)-20,00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二) 2024 年 7 月 9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的条件。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内
回购日期及提名人	2024/7/5, 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7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 适用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自 2023 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7 月 1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7 日)期间, “浦发转债”暂停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18 日)起, “浦发转债”恢复转股。

1.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32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 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 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浦发转债”的转股价将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 在可转债发行之后, 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 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 P1=PO-D

以上公式中: PO 为调整前转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浦发转债”自普通股分红派息公告前一日(2024 年 7 月 10 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7 日)期间暂停转股, 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18 日)恢复转股, “浦发转债”的转股价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由人民币 13.2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2.92 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 2024/7/17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2024/7/18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 净利润为负值。

● 经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50.00 万元到 -3,600.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 将出现亏损; 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00.00 万元到 -4,65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50.00 万元到 -3,600.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 将出现亏损; 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00.00 万元到 -4,650.00 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

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0.8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3.00 万元。

(二) 每股收益: 0.125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703,704 股 - 7,407,407 股(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4%-1.6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1885803680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并在适宜时机出售。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 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 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 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 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 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会议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处于回购决议前 3 个月内依法不得回购的情形。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出售	3,703,704 ~ 7,407,407	0.84% ~ 1.67%	10,000 ~ 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缩股或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 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tbl_r cells="4" ix="5" maxcspan="1" maxrspan